

**cdip/25/****5**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3月13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五届会议**2020**年**5**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关于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
所建网页论坛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之后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在2019年5月20日至25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讨论了关于“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及将其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的文件CDIP/23/11。委员会“接受了文件中所载的替代方案大纲，要求秘书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交关于网络论坛的报告”。

. 本文件附件提供了所要求的关于网络论坛的报告。

.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1. 要回顾的是，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上，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三个代表团提交了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联合提案（文件CDIP/18/6 Rev.附件一）。委员会同意就提案的第1、2、3、4和6项开展工作。
2. 第4项内容如下：“我们建议秘书处推广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建立的网页论坛的使用，因为它是一个解答成员国有关技术转让各种疑问和问题的有用工具。秘书处还应从产权组织技术转让网页上建立与该网页论坛的链接（参见第1项）。”
3. 作为对上述要求的响应，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载于文件CDIP/20/7），以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对文件进行了讨论，并要求秘书处就路线图中所述可采取的行动的实施所涉费用编拟一份概算。
4.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载于文件CDIP/21/6），以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以利用如产权组织的eTISC平台这类现有平台为例，对路线图和费用核算进行修订。
5.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载于文件CDIP/22/5），以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详情，并提供定制网页论坛以及将该论坛集成到目前正在开发的产权组织的INSPIRE（原称为Intellogist）平台所需的费用核算。
6.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及将其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载于文件CDIP/23/11），以供委员会审议。文件中载有推广使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可采取的行动，即仅将网页论坛上的内容迁移到eTISC平台上。委员会“接受了文件中所载的替代方案大纲，要求秘书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供关于网络论坛的报告。”
7. 已在eTISC平台内建立了一个新论坛，并已集成到WIPO INSPIRE，目的是通过该平台的可见度和现有用户群来增加流量。以前的网络论坛上的内容已迁移到该新论坛，并且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网页上创建了指向新论坛的链接。除了经常预算下已经分配的资源之外，不需要额外资源来实施这些行动。
8. 截至2020年3月，eTISC平台已有来自130个国家的2,655个注册用户，分别代表高校（889个）、国家知识产权局（434个）、其他政府机构（345个）、私营部门（311个）、研究机构（235个）和其他机构。在这些注册用户中，代表性最高的国家是尼日利亚（165个）、菲律宾（161个）、俄罗斯联邦（141个）、印度（134个）和阿根廷（126个）。男女注册用户的比例为1.6:1。eTISC在2019年期间共获得19,360次页面浏览，分布于4,081次会话。
9. 在产权组织会议和培训研讨会上定期对eTISC平台进行推广。
10. 论坛向eTISC平台的所有用户开放，其使用情况将作为eTISC平台常规管理的一部分进行监控。

[附件和文件完]